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国海证券限售股23,15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3月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3月4日，到期回购日：2015年3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55,992,525 股股票，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03%；累计质押的股票数为23,150,000股，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41.3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